**《赤峰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征求意见稿）**

2022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现状和面临形势 1**

第一节 发展现状 1

第二节 面临形势 4

**第二章 总体思路 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建设目标 7

**第三章 优化信用基础设施 夯实信用管理信息化水平 9**

第一节 加强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9

第二节 提升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质量 10

第三节 拓展信用信息服务功能 11

第四节 强化信用信息安全保护 12

**第四章 强化信用监管 提高社会治理能力 14**

第一节 优化事前信用监管方式 14

第二节 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15

第三节 完善事后信用惩戒机制 16

**第五章 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18**

第一节 提高生态环境保护自觉 18

第二节 助推农牧业发展乡村振兴 19

第三节 助力文化旅游品质提升 20

第四节 激发商贸物流发展活力 22

第五节 优化重大项目建设环境 23

**第六章 深化政务诚信建设 支撑法治赤峰建设 25**

第一节 提升政府依法行政水平 25

第二节 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 26

第三节 构建政务失信监督体系 27

第四节 加强公职人员诚信建设 28

**第七章 培育信用服务市场 加快信用赤峰建设 30**

第一节 推进信用信息社会化应用 30

第二节 提升信用服务机构服务能力 31

第三节 强化信用服务行业监管 32

**第八章 实施信用示范创建 推动和谐赤峰建设 34**

第一节 开展信用示范社区创建 34

第二节 开展信用示范商圈创建 35

第三节 广泛开展诚信企业选树 36

**第九章 加强诚信宣传教育 助力文明赤峰建设 38**

第一节 深入开展诚信宣传 38

第二节 强化诚信教育培训 38

第三节 开展诚信主题活动 39

**第十章 健全完善保障机制 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41**

第一节 加强政策制度保障 41

第二节 健全工作推进体系 41

第三节 加大资金和人才支撑 41

第四节 完善督导考核机制 42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加快推进赤峰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赤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赤峰市实际，编制本规划。

# 第一章 发展现状和面临形势

## 第一节 发展现状

**工作组织体系不断健全。**建立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人民银行双牵头，38个部门组成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和协调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建成立市社会信用管理中心，承担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运行维护和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全市已形成市、旗县区两级领导小组决策部署、牵头部门统筹协调、成员单位分工落实、信用管理中心支撑服务的工作组织体系。

**信用制度建设逐步完善。**出台《赤峰市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赤峰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细则》《赤峰市关于推进商务领域信用承诺的通知》等制度文件十余项，各市直部门在相关领域“红黑名单”认定、联合奖惩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方面出台制度文件二十余项，各旗县区制定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意见、加强政务诚信和商务诚信等相关领域的制度文件三十余项，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撑和制度保障。

**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水平不断提升。**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成运行，与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和部分市直部门业务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十三五”时期，平台归集全市88.26万市场主体和3.59万自然人的信用信息。开通“信用中国（赤峰）”门户网站，实现信用信息跨部门综合查询，依托网站公示各旗县区、各部门行政许可信息15.27万条，行政处罚信息2.24万条，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机制初步建立。

**信用监管机制初步形成。**市场监管、人社、司法、交通和林草等部门制定行业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认定重大税收违法、拖欠农民工工资企业“黑名单”信息1.22万条，税务A 级纳税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红名单”信息3700余条。在行政审批、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财政资金补助和评先评优等行政管理事项中查询信用信息超过2万余次，对查出的失信主体实施惩戒，有效发挥了信用监管作用。

**政务诚信建设扎实推进。**以政务诚信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印发《赤峰市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加强政务失信行为治理，实现了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业所有无分歧欠款全部清零。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作为全市各部门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2020年以来，在公务员录用、调任等方面通过公务员录用、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系统核查信用信息14 批80余人次，有效提升了政府行政效率和公信力。

**信用示范创建初见成效。**市人民银行持续开展信用户、信用嘎查村、信用苏木乡镇示范创建工作。推动巴林左旗、喀喇沁旗、阿鲁科尔沁旗、林西县建立县域统一的信用评定标准，为获得称号的农牧户、嘎查村和苏木乡镇在金融授信额度、利率和担保方式等方面提供优惠便利。“十三五”时期，共评定信用户7.9万户，信用嘎查村446个，信用苏木乡镇21个，自治区级诚信企业159家，充分发挥了示范带动效应，营造了良好信用环境。

**信用宣传教育不断深入。**全面加强诚信宣传教育，通过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方式，普及信用知识。持续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兴商”等系列诚信宣传活动，累计发放宣传册5000余份、宣传海报2000余份、各类宣传品30000余份。组织“道德模范”“赤峰好人”等评选活动，选树各类诚信典型，宣传先进事迹，全社会诚信意识进一步增强。

“十三五”时期，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主要表现在：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尚不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质量有待提高，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信用信息社会化应用仍需拓展，信用服务机构和信用服务市场发育缓慢，诚信宣传教育有待进一步强化。

##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了新任务。**“十四五”期间，我国外部发展环境不容乐观，经济增长将更多依赖内需驱动。2020年，党中央作出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战略部署，不断培育我国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的新优势。构建新发展格局要建设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需要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持续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在此背景下，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是塑造新的竞争优势，打造国际国内知名品牌，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防范化解风险，提升国民经济体系整体效能、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保障。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赋予了新使命。**营商环境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吸引投资、提高竞争力的重要条件，是经济良性运行和社会稳定有序的基础。当前，全市正在全力推进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社会信用体系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通过对各类社会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记录和评价，构建起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资源配置机制，能够有效降低社会信任成本，建立和谐互信关系，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同时，持续推进的政务诚信建设，也将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数字经济发展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带来了新契机。**当前，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不断突破和加速推广，正在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数据集成、深度分析和广泛应用提供智慧化、精细化、便捷化的技术条件。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社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集成提升信用数字化支撑能力，迭代形成公共信用、行业信用、市场信用深度融合的产品体系，推动信用应用精准化、高效化、智慧化，提升信用产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促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第二章 总体思路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实现“五个发展定位”和“六个赤峰”建设目标，加强信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支撑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信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效能，培育信用服务业发展，创新信用惠民便企场景，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全力打造“信用赤峰”品牌，为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创造赤峰人民更加美好生活提供强有力支撑。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人民群众关切，采取有效措施推动信用信息惠民便民，实现信用建设为了人民、建设成果由人民共享，不断增进人民福祉。

——坚持依法依规推进。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开展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等工作，不断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治化和规范化水平。

——坚持信用应用引领。全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在社会民生、政府管理、公共服务和各类经济社会活动中广泛使用，实现信用让城市更美好的愿景。

——坚持全社会共建共享。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组织推动和示范引导作用，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和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形成开放、多元、共享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机制。

## 第三节 建设目标

——信用工作保障能力显著提升。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功能完善，信息交换渠道规范畅通，信用信息数量和质量显著提升，信息共享方式安全可靠，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应归尽归，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和及时率达到100%。

——新型信用监管机制基本健全。生态环境、农牧业、文化旅游和商贸物流等重点领域全面建立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到2025年，信用监管覆盖行业部门比例达到50%以上，信用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中的作用充分发挥。

——信用信息应用领域深入拓展。信用建设与政府行政管理、社会管理深度融合。到2025年信用信息在政务行政管理事项中全面应用，“信易贷”“信易游”“信易租”等社会化信用应用场景不断拓展，诚信主体获得感持续提升。

——信用服务市场规模逐步壮大。培育和发展企业征信、信用评级和信用管理咨询等多类型信用服务机构，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广泛应用，满足全社会多样化、专业化的信用服务需求，推动信用服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全社会信用环境明显改善。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统筹协调发展，全社会知信、守信、用信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社会发展的信用环境全面优化。

专栏：“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要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25年** | **指标****属性** |
| 1 | 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归集总量 | 1000万条 | 预期性 |
| 2 | “信用中国(赤峰)”网站年访问量 | 800万次 | 预期性 |
| 3 |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用信息合规率 | 100% | 约束性 |
| 4 | 证明事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覆盖率 | 80% | 预期性 |
| 5 |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覆盖重点行业(领域)数量 | 20个 | 预期性 |
| 6 | 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查询使用量 | 2000万次 | 预期性 |
| 7 | 培育自治区级诚信典型企业 | 500家 | 预期性 |
| 8 | “信易+”系列应用场景 | 3个 | 预期性 |
| 9 | 全市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规模 | 80亿 | 预期性 |
| 10 | 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 | 进入前100名 | 预期性 |

# 第三章 优化信用基础设施 夯实信用管理信息化水平

大力提升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功能，实现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全覆盖，着力强化平台服务效能和安全保护，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坚实的信息化保障。

## 第一节 加强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完善信用信息主体数据库。**以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基础，健全完善全市 18岁以上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信用信息数据库，夯实信用数据基础。建立数据归集常态化机制，加强对企业登记、年检年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资质资格和经营异常名录等信息的归集。做好信用信息全生命周期存档留痕，实现数据自动化入库和查询，提升信用数据资产管控能力，夯实信用大数据应用基础。加快推动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与市直各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通过数据接口或服务系统为各旗县区、各部门信用应用提供数据支撑。

**强化行业信用监管手段。**依托市直各部门现有信息化系统，推动市场监管、乡村振兴、商贸流通、文化旅游、生态环境、税收征管等领域信用监管系统建设，归集整合本部门、本行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信用信息。强化行业信用承诺、信用评价的信息化、数字化支撑，实现行业信用信息自动归集、信用监管自动评价、监管措施自动匹配。鼓励和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建设市场化信用服务系统，推进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与市场化信用服务系统互联互通。

**构建市级信用信息共享枢纽。**进一步强化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与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畅通数据报送通道，构建以市公共信用平台为枢纽，以各部门信用监管系统为重要节点，以外部应用场景为终端的信用服务支撑网络。

## 第二节 提升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质量

**依法依规归集公共信用信息。**根据《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全面归集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公共信用信息，实现“应归尽归”。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报送机制，明确各旗县区、各市直部门信息报送、审核、分类等方面人员。探索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不断丰富创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交换方式。

**全面提升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质效。**构建覆盖信用数据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控体系，提高信用数据合规率，不断提升信用数据清洗、比对和入库能力，对核实有误的信用信息，及时更正或删除，为社会提供更加准确的信用服务。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双公示”评估要求，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为重点，增强信用信息归集公示的实时性、准确性和全面性，提升信用信息数据质量，做到“零迟报、零瞒报、零漏报”。

## 第三节 拓展信用信息服务功能

**夯实信用信息平台服务基础。**不断提升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处理能力，实现信用信息应用自动化、智能化、便利化。运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提升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数据挖掘和多维关联分析能力，构建形成具有感知、分析、决策能力的全市“智慧信用中枢”，实现对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信用监测、分析和预警。

**提升信用门户网站服务水平。**优化升级“信用中国（赤峰）”网站，打造便捷高效的信用信息“一站式”服务窗口。根据政府部门、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对信用信息的应用需求，不断优化完善网站功能，加快形成集政策发布、信用动态、信用查询、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修复、履约管理、异议投申诉等功能的综合性门户网站。

**强化信用信息融合服务功能。**建立面向不同对象的信用服务产品体系，强化信用信息在各领域的融合应用，满足社会多层次、多样化和专业化的需求。通过融合税务、市场监管、水、电、气、暖、医保、文旅、住房公积金和社保缴纳等信用信息，强化信用信息在“信易贷”“信易租”“信易批”“信易游”等场景的应用。充分发挥市场作用，鼓励大数据企业、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科研院所、事业单位和行业协会商会等参与信用信息交换与共享。

## 第四节 强化信用信息安全保护

**加强信用信息平台安全管理。**严格执行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和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制定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的技术防护策略，提升基础设施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技术防护能力。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做好设施、硬件等基础设施平台侧的安全防护，定期开展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网络安全三级等级保护测评。制定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理规范，明确工作责任、事件分级和应急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市信用信息平台安全防护能力。

**完善信用信息安全管理机制。**建立信息查询制度规范、信息管理保密审查制度和应急处理机制，全面做好信息归集、共享、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防护。完善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管理机制，结合数据管理周期要求，制定数据安全管控、数据备份和恢复策略。完善信用信息安全管理机制，采取身份认证、授权访问、数据脱敏、泄漏防护、安全审计等技术措施，对数据进行有效管控，防止未经授权查询、复制、修改、存储或传输数据。

**强化人员安全管理。**强化各旗县区、各部门数据报送人员和数据管理人员的管理，对涉及信用信息、软件系统、内外网和数据库设计等工作的人员实施保密管理，签订《信息数据保密协议》，防止信息泄露，对故意或因工作失误泄露信息的，要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加强对社会领域信用信息应用、管理等环节的企业和人员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泄露、篡改、毁损和窃取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严厉打击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名义非法收集、买卖信用信息的违法行为。

# 第四章 强化信用监管 提高社会治理能力

围绕我市打造国内先进、区内领先营商环境的目标，全面构建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的社会环境，加快构建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不断推升市场监管效能。

## 第一节 优化事前信用监管方式

**完善信用承诺机制。**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大幅压缩办理时限和工作环节，进一步简化市场主体申请市场准入手续。深入推进“容缺受理”服务，全面提升市场主体准入的便利程度。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结合行业监管实际，分领域分行业制定信用承诺书范本，推动全市信用承诺标准化。

**建立事前信用核查机制。**围绕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核查制度，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审批风险，提升市场监管能力和社会治理水平。通过主动核查、自动推送等方式，推动政府部门在实施行政许可、备案、注册等事项中使用信用信息，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

**拓展信用报告应用范围。**通过“信用中国（赤峰）”网站向社会提供标准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完善报告内容，提升报告服务质量，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评优评先、资金扶持、项目支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科研项目管理等事项为重点，加大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应用力度。鼓励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和参加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等活动中应用合法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第二节 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健全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将失信记录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核可溯。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匹配标识，深入推进信息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共享至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中国（赤峰）”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

**全面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保、价格、统计和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全面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建立健全行业信用综合评价机制，参考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对监管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将信用监管全面融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和智慧监管等各类监管中，实现对守信主体“无事不扰”，对失信主体“利剑高悬”。

**引导企业落实诚信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鼓励企业在“信用中国（赤峰）”网站上自愿注册资质证照、市场经营、合同履约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授权网站对相关信息进行整合、共享与应用，经验证的自愿注册信息可作为开展信用评价和生成信用报告的重要依据。鼓励企业建立内部诚信管理体系，开展自我监督和约束。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设立信用管理师，建立内部职工诚信考核与评价制度，完善企业信用管理流程，有效防范企业信用风险。

## 第三节 完善事后信用惩戒机制

**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界定失信行为，明确各部门实施惩戒的具体事项、实施依据、实施主体、实施措施和实施对象，坚决防止失信惩戒措施不当使用甚至滥用。按照失信行为发生的领域、情节轻重、影响程度等因素，依法依规实施不同类型、不同力度的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

**加大重点领域失信惩戒。**严格落实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的惩戒措施，持续开展电信网络诈骗、 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乡村振兴、国家考试作弊、交通运输、骗取社会保险、法院判决不执行、金融和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失信行为的专项治理。

**保障社会主体合法权益。**建立信用修复部门协同联动机制，通过“信用中国（赤峰）”网站，建立信用修复渠道，优化修复流程，为符合条件的失信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定期开展信用修复培训，促进失信主体履行法定义务，帮助失信主体恢复信用水平。通过服务窗口、网络平台、移动终端等渠道为社会大众提供信用异议投诉处理服务，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对社会主体的影响，切实保障社会主体合法权益。

# 第五章 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准确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有效推进信用建设与生态环境、农牧业、文化旅游、商贸物流等重要产业融合发展，着力发挥信用在保障重大项目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为构建赤峰市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贡献力量。

## 第一节 提高生态环境保护自觉

**健全信用评价，促进产业规范。**建立生态环境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社团组织以及涉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全面实施环保信用评价，将国土开发空间保护、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等生态保护重点区域，以及冶金、能源、化工、建材、医药等重点行业中的重点监控企业、重污染企业、产能严重过剩企业等强制纳入评价范围。健全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动态管理机制，对纳入评价范围的相关企事业单位信用信息及时进行更新。推动政府部门应用环保信用评价结果，采取差异化政策和措施。鼓励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建立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合作模式，提升产品质量安全可控水平。

**开展信用监管，强化外部约束。**对年度重点排污单位、重点环境风险源单位、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双随机”抽查监管的排污单位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进一步完善失信惩戒措施，加大对“蓝天保卫战”“碧水”“净土”等重要工程的失信违法行为的约束力度。健全生态环境严重失信信息强制披露制度，依法依规对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和因破坏环境被处以行政处罚和承担刑事责任的主体实行失信信息强制性披露。加强对碳排放交易中登记、交易、结算、核查等环节信用监管，对排放单位弄虚作假、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实施有效管理和约束。建立健全环保领域政务失信惩戒机制，对损害生态环境负有领导责任或直接责任，以及存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问题的领导干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纳入政务失信管理，依法依规实施惩戒。

**推行承诺制度，提升自觉意识。**鼓励企业主动兑现科研经费投入、科技成果转化等投入和产出比例，自觉承诺绿色生产、绿色施工，并将承诺履行情况纳入监测，对履行承诺的企业依法实行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税收优惠政策。探索建立以社区、学校、机关等为单位的个人信用承诺制，积极倡导低碳生活方式，鼓励市民绿色出行、适度消费，注重垃圾分类和塑料污染治理，着力建设绿色城市。

## 第二节 助推农牧业发展乡村振兴

**加强信用监管，提升农牧业发展质量。**建立完善涉农涉牧信用信息数据库，依法依规采集农牧业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实现“一户一档案”。强化农牧业信用监管，建立以生产、流通、环保等领域信用记录为基础，以绿色高效、有机导向、标准引领和质量安全为目标的农牧业信用监管体系，做好信用监管与玉米、杂粮杂豆、蔬菜、马铃薯、向日葵、肉牛、肉羊、生猪、禽蛋、奶业、饲草等重点领域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挂钩衔接工作，严厉打击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违法失信行为，助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

**突出信用价值，强化农畜产品品牌建设。**以市县级农畜产品品牌、区域子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为基础，形成以信用公信力为核心的地理标志产品。建设一批信用农牧业示范供应链，强化品牌全供应链产品质量监管，推动农牧户、家庭农牧场和农牧民合作社将守法诚信落实到生产经营各环节。研究守信激励措施，鼓励供应原料、销售渠道、金融产品等优质资源向农畜产品品牌倾斜，进一步提升品牌的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

**注重信用激励，营造农村牧区新风尚。**以实现乡村振兴、推动共同富裕为目标，积极推进信用农牧户、家庭农牧场、农牧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工作，为政府部门精准支持诚信主体发展提供支撑。对信用农户、家庭农牧场和农牧民合作社在金融授信、国家补贴、补助救济等方面给予优惠和便利，打造一批作用突出、综合竞争力强、稳定可持续发展的诚实守信“新农人”“新牧人”，引领农村牧区守信经营新风尚。

## 第三节 助力文化旅游品质提升

**加强信用建设，夯实文化市场基础。**建立完善营业性演出、网络文化、歌舞娱乐、游艺娱乐、艺术品、互联网上网服务等文化产品与服务等文化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诚信档案，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在业务经营许可、等级评定、资金支持等方面向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倾斜。加强文化行业信用监管，建立文化市场失信约束制度，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合同违约、恶性竞争、盗版印刷、制假售假、假唱假演、网络诈骗和接纳未成年人上网等失信行为，促进文化市场有序发展。推行服务承诺机制，引导全市文化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主动向社会展示自身诚信状况，畅通消费者评价投诉渠道，打造诚信文化市场经营环境。

**打造诚信品牌，提升旅游行业品质。**以我市国家5A级景区、精品旅游景区、文化旅游园区、体育运动和乡村度假休闲旅游基地，生态旅游产品为基础，突出资源禀赋和地域特色，积极创建一批“诚信景点”“诚信民宿”“诚信导游员”等诚信旅游品牌，打造全域“放心旅游”。强化品牌信用监管，建立诚信旅游品牌认定和退出机制，促进诚信旅游品牌有序、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制定激励措施，在旅行社评定、旅游发展资金支持、名牌推荐、出境游条件核验、质保金交存等方面向诚信旅游品牌倾斜。鼓励诚信旅游品牌与康养、交通、科技等多领域信用建设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品牌价值。

**创新服务举措，优化诚信消费体验。**推动个人信用与文化旅游公共服务高效供给相结合，打造集吃、住、行、游、购、娱一体的信用惠民措施体系，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水平。鼓励旅行社、旅游景区、景区饭店以及博物馆、演出场馆、图书馆、电影院等文化旅游场所等对信用状况良好的游客提供购票、住宿、餐饮等优惠便利服务，为自治区诚信典型企业提供“先游后付”、减免押金、团购打折等信用便捷消费服务。

## 第四节 激发商贸物流发展活力

**强化信用监管，规范行业秩序。**依托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商贸物流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加强对中心城区和旗县商贸物流园区、集散地、批发市场等主体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冷链物流、农畜产品、有色金属、能源化工、医药建材等相对成熟的领域开展信用建设试点，将信用监管嵌入行业管理全过程。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的失信约束力度，规范信用消费，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发挥信用引领，助推产业转型。**充分发挥信用在促进传统商贸业转型升级中的积极作用，建设一批国内外知名的专业市场群、专属经济区、商贸物流城和放心消费商圈信用试点，营造安全放心的诚信消费环境。围绕现代品牌店、综合体验店、社区便利店和连锁经营、网络电商、OTO、同城配送、城乡快递等商贸物流新业态，研究建立市场化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和信用应用机制，助力传统商贸物流业转型发展。

**优化信用环境，支撑国际循环。**围绕建设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国家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为目标，优化进出口信用管理。引导外贸企业深耕国际市场，加强品牌、质量建设。高质量推进赤峰铁路运输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赤峰国际物流港、赤峰保税物流中心等场所信用建设，推动差别化监管措施。积极履行同国外达成的多边和双边经贸协议，用足用好出口退税、出口信用保险等外贸政策工具，适度放宽承保和理赔条件，保持和提升对外商投资的吸引力。加强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援助等领域信用建设，将违法违规行为列入信用记录，实现全链条监管。

**提升服务质量，激发消费活力。**进一步完善商贸物流领域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为消费者提供信用信息、信用评价报告“一站式”查询和消费风险提示服务。引导经营者主动在诚信经营、品质保证、服务态度、产品售后等方面进行承诺，树立守信践诺、合法经营的形象。建设农畜产品、食品、药品、农资、危险品等重要产品流通安全追溯体系，综合运用降低信用等级、追溯调查、缺陷召回、重点监管等手段，提升商贸物流产品质量。大力推进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培育放心商家，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营造放心消费良好氛围。

## 第五节 优化重大项目建设环境

**实施信用管理，严把项目准入。**将信用管理纳入工程招投标、项目审批、招商引资等领域准入评审和管理制度中，通过信用核查、信用大数据分析等方式筛选优质企业，提高项目投资效益和政策扶持精准度。进一步完善政府信用承诺制度，严格执行重大项目引进、审批和建设过程中作出的政策承诺和合同约定，依法依规加大“新官不理旧账”、虚假承诺、滥用行政权力等政务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鼓励项目建设方就投资总额、开竣工时间、投产时间、产值和税收贡献等向政府做出承诺，自觉承担违约责任。进一步完善信用承诺、信用公示、信息共享、信用评估、信用监测和失信惩戒管理机制，降低和防范重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信用风险。

**简化审批流程，推动项目建设。**简化市场准入、项目运营等审批流程，推动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批平台与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对接，实现企业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优化审批流程，为诚信企业项目提供绿色通道、简化手续、容缺受理、并联审批等便利审批服务，促进诚信企业加快项目落户和建设。简化诚信企业在土地、能源、水资源、资金等要素申请环节的审批流程，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重大项目开工建设。

**加强信用监管，保障项目质量。**完善项目建设信用监管机制，拓展招标投标、资质管理、工程担保、规费和保证金缴纳、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技术规范、污染物排放等环节的信用监管。加强验收环节的信用监管力度，将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施工安全隐患，提供虚假资料，不落实验收整改要求等行为纳入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惩戒，提升项目质量。

# 第六章 深化政务诚信建设 支撑法治赤峰建设

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和引领作用，通过推进依法行政、建立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强化政务诚信监督体系和加强公职人员诚信建设等举措，持续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为法治赤峰建设夯实基础。

## 第一节 提升政府依法行政水平

**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健全政务公开和办事公开制度，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依法推进决策、执行、监管、服务和结果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在全面梳理、清理调整、审核确认、优化流程的基础上，将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向社会公开。持续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工作，将其作为规范政府决策、执行等流程的具体体现全力推进，并扩展至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信息等“十公示”，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公示的广度和深度。

**全面规范权力运行。**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提升依法治市建设水平，完善政府决策机制和程序，坚持依法依规决策，避免决策的随意性。健全完善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行政决策程序，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合法性和合规性。建立完善听证会制度，在作出涉及重大利益调整以及对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的行政决策前，履行听证会程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实施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健全决策问责和纠错机制，实行重大行政决策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对因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 第二节 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

**推进政府守信践诺。**加强诚信政府建设，严格兑现政府在规划计划、政策文件中作出的政策承诺，切实履行签订的各项合同义务。推动政府部门对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期限和保障等向社会公开承诺，将承诺履行情况纳入政务诚信档案。将政府部门工作计划和任务目标落实情况践诺情况作为评价政务诚信水平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和依法行政考核指标。

**提升政务服务效率。**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行政审批流程，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大力推动简化流程、精简要件、“容缺受理”、“接诉即办”，加快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等政务服务，大幅压缩办理时限和工作环节，全面提升市场主体准入的便利程度。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提高政府服务和监管效能，切实做到勤政为民、高效履职，为市场主体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在政府采购领域，建立政务诚信责任制，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在招标投标领域，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向社会公开政府掌握的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在招商引资领域，全面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在地方政府债务领域，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通过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

## 第三节 构建政务失信监督体系

**完善政府部门失信行为管理制度。**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治理政务失信行为要求，建立健全全市政务失信行为管理制度。全面清理“新官不理旧账”问题，持续开展失信政府机构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彻底清理存量，严防发生增量，对失信政府机构“零容忍”，不断提升全市各旗县区、各部门的诚信意识和水平。

**依法追究政务失信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务失信主体责任追究机制，对因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机构调整等理由不履行、不兑现承诺和违约毁约的，以及恶意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滥用行政权力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和社会正常秩序的政务失信主体，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畅通“民告官”案件诉讼渠道，引导社会公众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加强政务诚信监督。**落实自治区关于盟市政务诚信监测评估要求，加大对各旗县区和市直部门的政务诚信监测力度。围绕政务公开、勤政高效、守信践诺、信用信息应用等方面按年度对本级政府部门和直属机构开展政务诚信考核，加强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政务诚信建设的监督检查，将督查结果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12345”“12388”“蒙企通”等行政投诉平台和相关网站、公众号、客户端等现有投诉举报平台作用，拓宽政务失信问题线索的获取渠道，加大对政务失信行为的监督治理力度。

## 第四节 加强公职人员诚信建设

**建立健全公务人员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将公务人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和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受到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依托“信用中国（赤峰）”网站公开，并将有关记录归集至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将公务人员诚信记录作为职务任用、职务晋升和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

**发挥公务人员表率和导向作用。**打造公务人员良好的公信力形象，在社会公德方面，带头遵守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等社会道德准则，发挥示范作用，成为引领社会风尚的榜样。在职业道德方面，做到[爱岗敬业](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8%B1%E5%B2%97%E6%95%AC%E4%B8%9A%22%20%5Ct%20%22/home/thtf/Documents%5C%5Cx/_blank)、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办事公道](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A%9E%E4%BA%8B%E5%85%AC%E9%81%93%22%20%5Ct%20%22/home/thtf/Documents%5C%5Cx/_blank)，不断提升业务素质修养，以饱满的热情服务群众，奉献社会。在家庭美德方面，遵循[尊老爱幼](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0%8A%E8%80%81%E7%88%B1%E5%B9%BC/11056166%22%20%5Ct%20%22/home/thtf/Documents%5C%5Cx/_blank)、[男女平等](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B7%E5%A5%B3%E5%B9%B3%E7%AD%89/2939686%22%20%5Ct%20%22/home/thtf/Documents%5C%5Cx/_blank)、夫妻和睦、勤俭持家的高尚[道德规范](https://baike.baidu.com/item/%E9%81%93%E5%BE%B7%E8%A7%84%E8%8C%83/10704864%22%20%5Ct%20%22/home/thtf/Documents%5C%5Cx/_blank)，形成相互关心、相互帮助的和睦家庭氛围。在个人品德方面，做到勤奋刻苦、勤俭自律、正直善良、克己奉公、见义勇为，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对国家、对社会和他人做出贡献。通过公务员“四德”建设，不断提升公务员诚信水平，树立政府公开、公正、诚信的良好形象，增强政府公信力。

# 第七章 培育信用服务市场 加快信用赤峰建设

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社会化应用，培育和发展信用服务机构，促进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和创新，引导信用服务机构依法规范开展业务，全面构建规范有序的信用服务市场，助力信用赤峰建设。

## 第一节 推进信用信息社会化应用

**推动公共信用信息有序开放。**按照全市政务数据开放要求，研究编制公共信用信息开放目录清单，依托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专题应用数据库，整合市场主体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司法判决及执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荣誉表彰和政策支持等公共信用信息，在确保安全前提下，积极稳妥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向市场有序开放。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业务需求为导向，逐步将纳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进出口、水电气、不动产、知识产权、科技研发等信息纳入共享范围。推动公共信用信息与市场信用信息融合共享，研发定制化的公共信用产品，发挥社会数据资源价值。

**建立信用便企服务体系。**聚焦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从市场准入、投资建设、融资信贷、生产运营、退出市场等方面，通过简化流程、缩短时间、降低成本等措施为诚实守信企业提供便利。落实国家关于信用融资工作要求，提升市融资综合信用服务示范平台共享交换水平，广泛动员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融资服务平台进行实名注册。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融资“线上公证”“线上仲裁”机制和金融互联网法庭，高效处置金融纠纷，降低融资风险，提升金融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信心。探索通过贷款贴息、风险补偿基金等方式为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支持。鼓励社会服务机构推出“信易租”信易销”等应用场景，让诚信市场主体在租赁服务、产品销售等各类活动中享受优质服务。

**拓展信用惠民场景应用。**推动政府部门围绕医疗卫生、饮食购物、旅游住宿、交通出行、文化体育和商业消费等领域构建“信易+”系列惠民应用场景，为全市劳动模范、赤峰人、优秀“抗疫”医护人员等诚信个人提供就医先诊疗后付费、购物折扣、图书免押借阅、停车先离场后付费等优惠便利，提升市民的守信获得感。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办事群众提供“容缺受理”和“绿色通道”等便捷服务。

## 第二节 提升信用服务机构服务能力

**大力培育信用服务需求**。鼓励各地各部门与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政策研究、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评估、信用应用场景开发、信用示范创建、信用修复培训和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等方面开展合作。围绕民生保障、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文化旅游、工程建设和融资担保等重点领域，引入信用服务机构探索开展社会化信用评价，为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参考依据。鼓励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在供应链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签订、员工培训、文化建设等方面加强与信用服务机构合作。支持行业协会与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和行业信用服务。

**做大做强信用服务机构。**培育具备先进技术和人力资源优势的区内外企业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落户赤峰，探索打造信用服务产业聚集区。引导信用服务机构进行信用产品的创新研发和推广应用，聚焦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加工、存储传输、公共和市场应用等环节，加快信用服务全产业链布局，推动信用评级、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商业保理、履约担保、商账管理、信用管理咨询等信用服务业务发展。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以大数据为支撑，实现“信用画像”精准化，为金融信贷、招标投标、商务合作等市场活动提供信用服务，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信用服务需求。推动信用服务机构为互联网医疗、直播营销、数字文旅、创意设计、绿色制造等新业态新模式提供信用服务，为创新示范园区、产业园区的入驻企业提供多元化、定制化信用产品和服务。

## 第三节 强化信用服务行业监管

**加强信用服务行业监管。**建立健全信用服务行业监管机制，规范信用服务业务，促进信用服务业健康发展。依托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依法记录登记、业务开展等信息。制定信用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对信用服务机构采集加工信用信息、提供信用产品和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开展信用服务机构分级分类监管，依托“信用中国（赤峰）”网站建立信用服务投诉渠道，严肃查处信用服务机构借信用修复之名行骗、兜售信用评级证书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信用服务行业秩序。

**引导信用服务行业诚信自律。**研究制定信用服务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管理规范，推进信用服务机构规范化发展。探索建立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承诺制度，引导信用服务机构依托“信用中国（赤峰）”网站开展诚信倡议、主动亮信等活动。加强对信用服务从业人员、信用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推动信用服务机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控管理，建设专业队伍，提高业务水平。

# 第八章 实施信用示范创建 推动和谐赤峰建设

结合区域特色，组织实施信用示范社区、信用示范商圈和诚信企业选树活动，运用信用手段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提升社会大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推动和谐赤峰建设。

## 第一节 开展信用示范社区创建

**推动信用社区创建。**以红山区、松山区为重点，选择管理机制健全、社会秩序稳定、生活环境舒适和公共服务优质的社区开展信用试点，将信用管理融入基层网格化治理体系，充分利用社区信息管理平台建立社区企业、个体经营户、居民等主体的信用信息档案，创新开展诚信经营户、诚信居民、诚信家庭评选活动，表彰尊老爱幼、邻里互助等先进典型。强化社区党员干部诚信服务理念，推进社区党务、政务公开和村（居）务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让党的惠民政策在群众的监督下落实到位。建立健全社区信用监督和约束制度，打击假冒伪劣，杜绝商业欺骗。加强社区信用文化建设，通过社区微信群、电子屏、宣传图板等宣传信用知识，开展居民诚信倡议、诚信宣讲等活动，推进居民诚实守信。

**全面优化社区服务体系。**推动社区服务大厅在就业安置、困难补助、社会救助、社会保障、医疗保健等各类事项中，开辟绿色通道，为守信重诺群众优先办理事项。鼓励相关部门出台信用社区激励措施，围绕居民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危房改造、公租房保障、城市落户、信贷办理和社区企业办理行政许可、资质申办、专项资金等等方面提供优惠便利。探索推进智慧社区建设，依托社区信息管理平台与家政、医疗、休闲、养老、托育、培训等机构合作，为社区诚信居民、经营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助力社区治理，增进社会和谐。

## 第二节 开展信用示范商圈创建

**实施信用示范商圈创建。**推动红山区新华步行街商圈及桥北商务区、红山区万达商圈、新城区玉龙商圈、松山区永业商圈及新万达广场等有条件的重点商圈，围绕质量诚信、价格诚信、服务诚信和纳税诚信等内容开展示范创建活动。依托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商业街区内各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建立商户信用档案，联合市场监管、行业协会、信用服务机构等开展商圈经营者信用综合评价，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管理，以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依据，探索推广诚信二维码，实行“一店一码，亮码经营”。编制发布商业街区信用“红黑榜”，合理评估商业街区信用状况及发展趋势。引导商业街区经营者主动签订诚信公约、信用承诺，并在显著位置公开，提升守信践诺、合法经营形象。

**加大信用示范商圈支持力度。**鼓励各旗县区为信用示范商圈基础设施改造、活动举办、布局调整、品牌打造、宣传推介等提供支持。优先信用示范商圈利用节假日、黄金周组织购物节、美食节等开展商业促销活动，营造规范有序、丰富多彩的商业氛围。制定鼓励商业综合体及信用示范街区发展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在制约商贸发展的土地、行政收费及服务与保护政策上给予诚信企业更加宽松的准入环境。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建立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的宣传机制，推动信用示范商圈形成品牌知名度高、区域集中度高的特色商业街区。

## 第三节 广泛开展诚信企业选树

**全面推进诚信企业选树。**推动各市直部门建立诚信企业推荐长效机制，动员监管优良的市场主体申报自治区诚信企业。推动各旗县区将诚信企业选树作为打造地区优良营商环境和软实力的重要工作，把本地区有口碑、有实力、业绩好、产品强的企业推荐为自治区诚信企业，助力当地经济发展。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广泛动员会员企业参与诚信企业选树，促进行业规范发展。依托“信用中国（赤峰）”网站建立诚信企业专栏，引导企业建立健全诚信承诺制度，在市场经营、财务管理、合同履约和劳动用工等各方面强化信用自律。广泛宣传报道诚信企业典型事迹，引导广大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力争“十四五”时期选树诚信企业500家。

**加快推出诚信企业激励措施。**鼓励各部门、行业协会根据自身行业特点，出台本领域诚信企业激励制度，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和公共资源交易、政府购买服务等环节，为诚信企业提供优惠便利。引导各市场主体在合同签订、项目承包、投资合作、采购和租赁等商业活动优先考虑诚信企业。鼓励信用服务机构、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和基金等金融机构针对诚信企业实施定制化产品和服务，给予诚信企业优惠便利。探索构建诚信企业联盟，实现企业间资源共享、互助合作，提升企业优质项目、名优产品市场占有率，助力诚信企业做优做强。

# 第九章 加强诚信宣传教育 助力文明赤峰建设

深入开展诚信宣传、强化诚信教育培训、开展诚信主题活动，切实提升社会主体诚信意识，助力文明赤峰建设。

## 第一节 深入开展诚信宣传

**培育弘扬诚信文化。**将大力弘扬诚信文化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道德讲堂、公共文化设施等阵地，广泛开展信用知识普及、主题演讲、诚信征文等活动，分众化具象化传播诚信理念，增强诚信理念、规则意识、契约精神。鼓励各类文化旅游场馆、诚信街区等将诚信文化融入文创作品开发，推动创作诚信主题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培育诚信文化，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

**构建诚信宣传工作体系。**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利用重要版面或栏目推出诚信专题专栏，运用新闻报道、互动访谈、专题节目等形式传播诚信理念。运用微博、微信、短视频平台等传播渠道，加强对信用建设的宣传报道，综合提升宣传效果。围绕信用政策法规、信用建设成果、信用惠民便企措施和典型案例等内容进行宣传报道，提高社会公众对诚信文化精神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知晓度。

## 第二节 强化诚信教育培训

**大力普及诚信教育。**把诚信教育作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深入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推动诚信理念融入社区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家训家规，促进社会成员增强诚信意识、激发诚信自觉。探索在“信用中国（赤峰）”网站开设信用知识专栏，制作发布趣味性、知识性的信用知识视频、课件等，便于各类社会主体自主学习。

**开展诚信教育培训。**加强公职人员诚信教育，开展公职人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将诚信教育纳入公职人员在职培训、继续教育和进修课程。加强信用从业人员诚信教育，建立常态化培训工作机制，深入开展信用体系建设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加强科教人员诚信教育，将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纳入教师、科研人员职业培训内容，引导广大科教工作者恪守职业操守。加强市场主体诚信教育，利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广泛开展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教育，倡导诚信守法经营理念。加强定向医学生、师范生诚信教育，将诚实守信和现代契约精神纳入培养定向医学生、师范生的必修课程，提升学生诚信履约意识。加强青少年诚信教育，开展以诚信为主题的实践活动，树立诚信意识、规范诚信行为。加强重点职业人群诚信教育，在职业培训中强化诚信教育，不断增强医务、法律、财会、评估等各类职业人群诚信意识。

## 第三节 开展诚信主题活动

围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12·4”国家宪法日、“诚信兴商宣传月”和自治区信用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及主题，运用线上线下集中宣传、知识竞赛、短视频挑战赛等丰富多样的宣传形式和手段，不断拓展诚信宣传的广度与深度。深入开展诚信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牧区、进商圈、进军队、进校园、进医院、进景区和进工厂等“十进”活动，推动各行业各领域开展“签承诺”“亮信用”和诚信示范创建等活动，增强社会公众诚信意识，促进形成崇尚诚信、守信践诺的社会风尚。

# 第十章 健全完善保障机制 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 第一节 加强政策制度保障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体系，全面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决策部署，加强信用信息管理、信用修复、联合奖惩、协同应用等重点环节制度体系和标准体系建设。加快现行政策性文件的清理和修订工作，及时修改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信用建设规范化要求的相关内容，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各旗县区、市直部门在做好现有制度法规衔接的基础上，根据本规划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快本地区本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 第二节 健全工作推进体系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机构建设，明确职责分工，健全协调推进机制。健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对各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明确各旗县区牵头部门和市直部门负责科室，安排专职人员，构建上下联动、部门协作、多措并举、高效有力的推进机制，进一步细化落实任务分工，确保目标责任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加强市社会信用管理中心的管理和服务职能，充实人员力量，保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

## 第三节 加大资金和人才支撑

加大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强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信用服务市场培育、信用惠民便企、示范创建和诚信宣传教育等工作的资金支持。充实完善专业人员队伍，适时开展国家信用管理师职业资格认证。组建市信用专家智库，加强信用专项研究、重大问题研究及前瞻性理论研究，为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智力支撑。充分发挥市信用协会在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等方面的作用。

## 第四节 完善督导考核机制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和措施细化分解、协调服务，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调度推进。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督查和考核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将规划确定的任务纳入各旗县区、市直部门政府绩效考核，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和部门进行表彰，对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地方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取得实效。全面落实国家城市信用监测和自治区各类信用监测评估要求，实施专项督导，提升工作质效，确保“十四五”时期各项任务高质量完成。